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6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10. 代表委任表格	8
11. 投票表決	9
12. 推薦意見	9
13.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如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c)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d)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暉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任德林先生、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吳宇挺先生及王海光先生。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將應選連任董事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貢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旨在(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項下經修訂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透過視像會議及其他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改進。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61,366,305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獲准最多發行432,273,26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61,366,305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216,136,630股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核數師；及(3)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任德林先生(「任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14年經驗。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維亞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維亞上海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維亞上海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輝瑞公司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美國輝瑞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代謝疾病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研究員(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弘暉資本首席執行官，領導醫療衛生及消費技術領域的投資基金。在加入弘暉資本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鼎暉投資合夥人且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90)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紐約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傅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教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彼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藥學院院長。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傅先生擔任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李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並於其董事會供職。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任德林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1,920,000 (L)	0.09%
	實益擁有人	15,460,248 (L)	0.72%
王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L)	3.9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3) 王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先生擁有的HLCVGC GP IV Limited)擁有及控制。此外，HLC SPV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4.395百萬美元的權益(佔註冊資本總額約6.61%)。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傅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王先生無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外，任先生、傅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161,366,305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給予的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216,136,6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予以實施。

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將無論如何以根據公司章程、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予動用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若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協議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規定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毛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8,32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2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毛先生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21%增至約23.56%，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尋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700	1.360
五月	1.630	1.310
六月	2.000	1.440
七月	1.800	1.490
八月	1.780	1.450
九月	1.490	1.180
十月	1.410	1.180
十一月	1.350	1.130
十二月	1.170	0.9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50	0.600
二月	0.670	0.550
三月	0.700	0.4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10

於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後對公司組織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細則

I. 於細則第2段加入下列釋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I. 第4.8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III. 第6.3段修訂如下：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發本公司股東。

IV. 第14.10段修訂如下：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後，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V. 第30.1段修訂如下：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通過專人送遞董事會亦可按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將該通知或文件存放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其他國家，透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前提是(a)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或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VI. 完全刪除第30.4、30.6、30.7及30.8段，並符合現有第30.5、30.9至30.12段編號的變動。

VII. 現有第30.5段(重新編號為第30.4段)將修訂如下：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a)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

(c) 凡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接收人毋須確認接收電子傳送；

(d) 凡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送達的，均被視為於該通知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任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傅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向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任德林先生、王暉先生、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